

证券代码：002233

证券简称：塔牌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“福建漳州管桩项目”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“福建漳州管桩项目”原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，2014年3月基于管桩市场竞争激烈化，经营管理风险加剧，经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转让了募投项目“福建漳州管桩项目”55%股权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,850万元），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福建漳州管桩的股权，按原出资金额平价转让，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收回：其中第一期1,050万元已于2014年4月13日收到、第二期700万元约定于2015年2月28日前收回、第三期700万元约定于2015年8月30日前收回、第四期700万元约定于2016年2月28日前收回、第五期700万元约定于2017年2月28日前收回。

详情请见201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司第2014-007号《关于募投项目漳州塔牌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。

2014年6月，鉴于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，除“鑫达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”尚有设备土建分期款及押金需要支付外，其它募投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募集资金。经2014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实施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27,116,710.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（含未收回福建漳州管桩股权转让款2,800万元），并约定“公司未收回‘福建漳州管桩项目’股权转让款2,800万元，

按照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在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时直接补充流动资金。”

详情请见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第 2014-025 号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了“福建漳州管桩项目”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佰万元整（¥7,000,000.00），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约定，公司将该笔资金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